

公 開 類	每月終了後15日內編報	編 製 機 關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月 報	12月份於次年1月25日前編報	表 號	20903-01-02-2

###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新臺幣元

稅目別	本月實徵數			本月退還以前 年度收入數 (2)	本月實徵淨額 (3)=(1)-(2)	本月實徵淨額 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		本月實徵淨額 與上年同月比較	
	合計 (1)	本年度	以前年度			本月分配 預算數(4)	% (3)/(4)*100	上年同月 實徵淨額(5)	增減% [(3)-(5)]/(5)*100
<b>總 計</b>									
<b>一、稅 捐 收 入</b>									
1. 地 價 稅									
2. 田 賦									
3. 土 地 增 值 稅									
4. 房 屋 稅									
5. 使 用 牌 照 稅									
6. 契 稅									
7. 印 花 稅									
8. 娛 樂 稅									
9. 特別及臨時稅課									
(1)特別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礦石開採									
(2)臨時稅									
營建剩餘土石方									
土石採取									
10. 教 育 捐									
(1)房屋稅附徵									
(2)娛樂稅附徵									
(3)契稅附徵									
<b>二、罰 鍰</b>									
1. 財 務 罰 鍰									
2. 罰 金 罰 鍰									

資料來源：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 彰化縣各項稅捐實徵淨額與預算數及上年同期比較—本月數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轄區內各項地方稅捐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與分配預算數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本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按「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本月實徵淨額」、「本月實徵淨額占本月分配預算數百分比」、「本月實徵淨額與上年同月比較」分類。
  - (二)本月實徵數按本年度、以前年度分類。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本月實徵數：即本月「本年度實徵數」+「以前年度實徵數」。
  - (二)本年度實徵數：指本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於本年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三)以前年度實徵數：指以前年度開徵各項稅捐於本年度徵起數減除以前年度開徵於本年度徵起之退稅數。
  - (四)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指以前年度納庫款於本月辦理退稅數。
  - (五)本月實徵淨額：即「本月實徵數」-「本月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六)本月分配預算數：指法定預算按月分配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表報代號WAA40BP1、WAA40CP1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3份，1份自存，1份以電子檔(Excel或ODF檔，及陳核後之PDF掃描檔) Email至財政部統計處，1份送本府主計處。